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宏股份”、“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海通证券对振宏股份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振宏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海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振宏股份股份的情况；
- 2、振宏股份不存在持有、控制海通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振宏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

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振宏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振宏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挂牌的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4年4月9日召开了振宏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评审会，经5名立项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振宏股份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2024年6月5日召开了振宏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申报评审会，经5名申报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振宏股份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申报评审会议，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内核部为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振宏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内核会。2024年6月24日，7位内核委员根据本次内核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回复完成情况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海通证券推荐振宏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主办券商的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业务规则》《推荐指引》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振宏股份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 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振宏重工进行了尽职调查。

(2) 振宏股份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

制作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前身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宏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正洪。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海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809.23 万元和 7,147.39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振宏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振宏重工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振宏重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明晰

1、事实根据

（1）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345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2021年11月30日，振宏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33,375,985.15元，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2年4月26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22年5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了“天健验【2022】6-38号”《验资报告》并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24年5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4]8838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等事项对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影响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振宏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33,788,538.36元，较原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加412,553.21元。

2024年5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8860号”《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并确认：截至公司改制时点，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2024年5月31日，振宏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33,788,538.36元，折合股本7,765万股，其余256,138,538.36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改制方案调整。该等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以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存在影响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4年5月31日，振宏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33,788,538.36元，折合股本7,765万股，其余256,138,538.36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改制方案调整，并确认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 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

(3)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4)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认缴均实际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5) 公司不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6) 公司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2、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工商档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时的经营情况；

(2)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及增资相关的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3) 访谈了公司全体股东，了解是否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4) 取得了公司股东、历史股东的确认函。

3、核查意见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 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3)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4)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认缴部分已经实际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5) 公司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事实依据

(1)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

属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项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

（2）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3）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主要工艺为锻造工艺，生产过程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4）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了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核查程序

（1）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

（2）获得并查看了公司生产过程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文件；

（3）获得并查看了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认证文件等；

（4）获得并查看了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5）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3、核查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生产过程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事实依据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较完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机构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工作程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

2、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章程文件、三会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2）获取并查看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核查表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的三会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核查意见

公司的三会运作正常，股东、董事及监事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秘书能够根据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治理机制健全。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事实依据

公司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2）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对披露原则、披露范围、披露管理程序、人员职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有助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为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振宏股份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振宏股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345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 11 月 30 日，振宏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33,375,985.15 元，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2 年 4 月 26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了“天健验【2022】6-38 号”《验资报告》并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4]8838 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等事项对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影响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振宏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33,788,538.36 元，较原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加 412,553.21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8860 号”《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并确认：截至公司改制时点，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2024 年 5 月 31 日，振宏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33,788,538.36 元，折合股本 7,765 万股，其余 256,138,538.36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改制方案调整。该等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以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存在影响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31 日，振宏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33,788,538.36 元，折合股本 7,765 万股，其余 256,138,538.36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改制方案调整，并确认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历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进行足额实缴，公司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A、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及增资相关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B、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C、取得了并查阅了公司机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协议复印件等资料；

D、访谈了公司全体股东，并形成访谈记录；

E、取得了公司股东、历史股东的确认函。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86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正洪，其直接持有公司 59.19% 股份，通过吉盛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9.31%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正洪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赵正林、周伟、季仁平和赵国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 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认定依据
1	赵正林	实际控制人之弟	3.18%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姐妹
2	周伟	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2.42%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配偶
3	季仁平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	0.13%	-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
4	赵国荣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妹夫	0.25%	-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根据上表，赵正林、周伟、季仁平和赵国荣均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九）规定的亲属关系，且均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之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赵正洪与赵正林、周伟、季仁平、赵国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持股期间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赵正洪意见为准。

B、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 2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采纳股份（301122.SZ），系外部投资者；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吉盛新能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员工持股平台人数 33 名，均为公司员工。

C、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由赵正洪控制，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②核查内容

A、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B、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

C、取得并查阅了的吉盛新能源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历次出资和转让凭证、份额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

D、查询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失信及执行记录，了解是否有涉及公司股份的纠纷；

E、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失信及执行记录，了解是否有相关的纠纷；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经历 7 次增资、1 次减资及 10 次股权转让，上述事项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增资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减资亦刊登了相关《减资公告》。

经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法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②核查内容

A、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取得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支付凭证；

B、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C、访谈了公司全体股东，了解历次股权变化的背景、过程、出资来源及定价依据，并形成访谈记录；

D、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的调查问卷，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E、访谈了公司律师，了解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F、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了解公司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G、走访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问卷，确认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H、对本次挂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核查表进行交叉复核，确认前述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机构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

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工作程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了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②核查内容

A、获取并查看了振宏股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B、获取并查看了振宏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核查是否表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获取并查看了公司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查看公司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服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运行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②核查内容

A、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B、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等涉及股权表决权的相关文件。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的情况；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核查内容

A、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刑法、行政法规、证券法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B、获得并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C、通过查阅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D、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规的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A、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B、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核查内容

A、向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机构的运行情况，查看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B、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了解是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C、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序时账和明细账，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与赵正洪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租赁房产、代收付水、电费等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大部分均已在报告期内终止。预计仍有少量关联租赁将持续发生，该等租赁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人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②核查内容

A、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

B、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C、查看公司的历年三会文件，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运行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多个领域，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A、公司主要从事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风电锻件、化工锻件、其他锻件以及板材的销售。

B、公司主要从事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项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3.1.12.2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

C、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受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市场容量处于稳步上升态势；

D、公司具备生产的必备的场地、生产线等必需的生产设备等；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的工艺不存在过时落后的情况，不存在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况。公司的专利及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E、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成立了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各部门协调运作，公司具备独立运作能力。

②核查内容

A、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产品的技术、市场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情况；了解公司商标和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B、查阅公司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厂区，查看公司的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C、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的员工的年龄、职能结构等信息；

D、查阅公司生产运营相关的资质文件，查阅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文件。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振宏股份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振宏股份是由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的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5.9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809.23 万元和 7,147.3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事实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项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2）核查内容

①查阅公司所属业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归类，

②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是否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振宏股份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振宏股份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振宏股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振宏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各期风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72.35 万元和 52,49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14%和 51.21%，风电业务收入增加且占比较高。从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历史看，数次出现因政策驱动导致的“抢装潮”以及“退潮期”，抢装期间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较大，抢装后的退潮期新增装机容量则明显减少，从而造成整个产业链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领域均为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行业，除风电业务外，其他产品同样存在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如该等行业持续不景气，亦或是公司在各领域产品的产能投放上未能适配下游各行业的阶段性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金钢、不锈钢、碳钢等各类钢材，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7%和 59.47%，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式，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通常为正相关关系，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则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与产品价格之间的变动幅度、变动方向存在差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资质和认证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取得认证机构颁发的特定经营资质或认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API 20B 产品认证、欧盟 PED 认证以及主流船级社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相关资质认证或复审，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锻件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加热、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等多个工艺环节，存在一定危险性，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培训未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五）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锻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是该等下游领域大型设备的重要零部件，产品质量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下游大型设备的总体性能和安全运行风险。若公司锻件产品在下游大型设备运行中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者出现重大事故，将对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也将由此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公司遭受较大的直接损失。此外，产品质量瑕疵会对公司市场形象、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作为主营大型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的使用状态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能耗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0.14%，其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9.38%，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公司机器设备目前运转情况良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生产和产品质量的需要，但未来公司如果未能及时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未使固定资产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或未能根据最新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及时对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将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整体保持同向波动，与市场价格的波动方向也保持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未来，如出现锻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需求减弱、上游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31.16 万元和 31,092.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和 30.33%，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全球范围内知名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下降、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自身经营业绩下滑和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52.89 万元和 18,497.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2%和 24.84%。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通常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此外，废钢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废钢的销售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直接相关。当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时，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中钢材废料出现跌价。若未来公司客户需求变更、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导致产品制造成本提高，或出现新产品推出计划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客户放弃生产中的产品等情形，会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亦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97.98 万元和 16,749.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4%和 16.34%，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91.68 万元和 36.99 万元。近年来由于国际形势动荡导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幅度加大，存在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现有证书到期后未能及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核心技术失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研发一直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虽然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并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技术泄密，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激励条件，核心技术人员可能面临流失，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锻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公司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或替代性的技术和产品，从而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十四）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56,542.77 平方米，其中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10,886.4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9.25%。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了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但仍存在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海通证券已对振宏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海通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振宏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对振宏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依法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还聘请了统一翻译（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供合同翻译服务。

上述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5.00	59.19%
2	采纳股份	500.00	6.36%
3	吉盛新能源	365.00	4.64%
4	卞丰荣	300.00	3.81%
5	孙亚渊	300.00	3.81%
6	赵正林	250.00	3.18%
7	夏艳君	200.00	2.54%
8	周伟	190.00	2.42%
9	卞建宏	175.00	2.23%
10	郑强	160.00	2.03%
11	尹路	150.00	1.91%
12	季心怡	130.00	1.65%
13	李明钢	100.00	1.27%
14	孟祥明	80.00	1.02%
15	陈新怡	80.00	1.02%
16	许少华	75.00	0.95%
17	马驰	45.00	0.57%
18	唐其英	30.00	0.38%
19	徐仁宇	20.00	0.25%
20	赵国荣	20.00	0.25%
21	季仁平	10.00	0.13%
22	唐凤明	10.00	0.13%
23	兰驹	10.00	0.13%
24	龚秀芬	10.00	0.13%
合计		7,865.00	100.00%

项目组核查了如下文件：1、公司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4、公司全部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十一、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振宏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